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G20260106001-1

项目名称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年1月自行监测
(废气排放口1(季度监测))

委托单位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年1月29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~~骑缝章~~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废气参数 (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、含氧量)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氨、氯化氢)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3 次/周期 1 周期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-3211H, 202401021	2 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	一氧化氮: 1 mg/m ³ 二氧化氮: 2 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³
排气中 O ₂	电化学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	/
排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(18 款) 202401054	/
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)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SC1201-902002	0.001mg/m ³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001	0.9 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	0.25 mg/m ³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1.1 检测：所有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.1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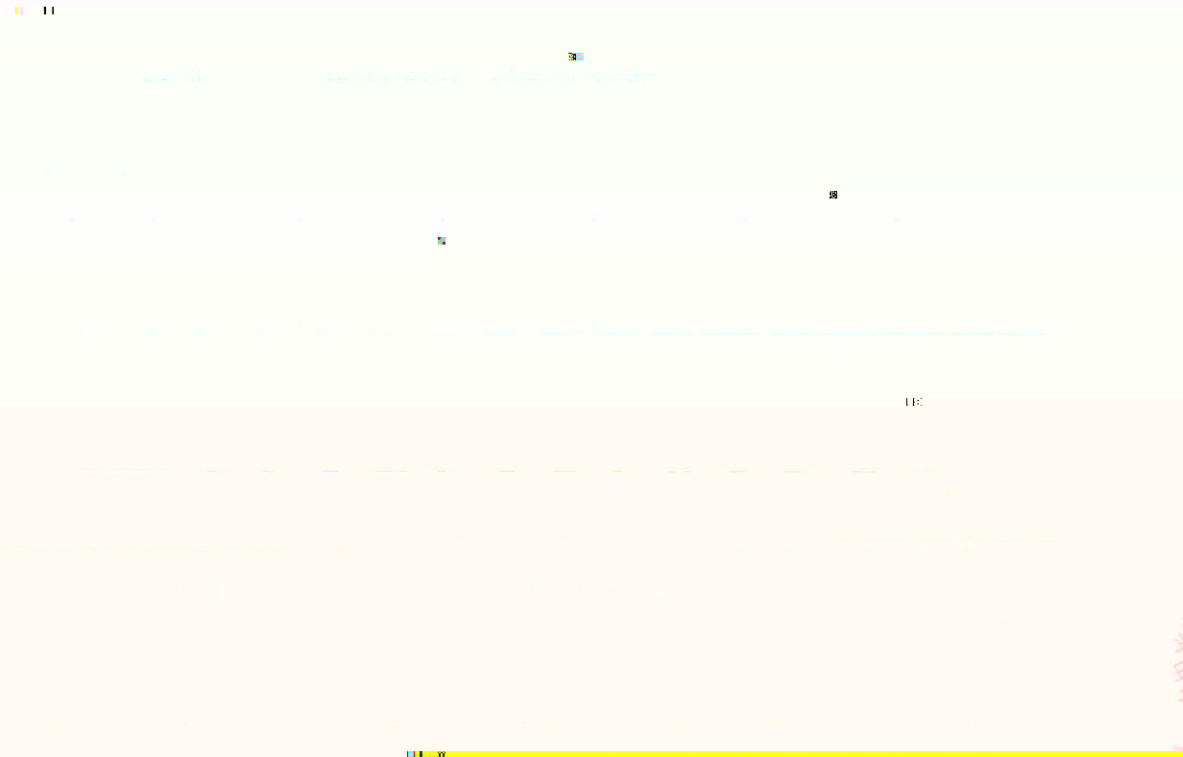
1月16日对废气排放口（R1001）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月20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监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.1.16	600 吨/天	687 吨	114%

备注：数据由沁阳县寺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

				0.230	15	11	1.03
	3	4.0	3.5	0.286	16	14	1.14
	均值	3.2	2.8	0.243	15	13	1.13
直	/	10	/	/	/	35	/

HH-HJJC20260106001-1

放口 1 DA001	6.1.16	
排放限值		

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二氧化硫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 2556-2023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限值 (小时值)。

备注: (1) 该焚烧炉
(2) 颗粒物
焚烧炉烟气中污染

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	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1 DA001	2026.1.16	I	1	91	80	7.45	ND	ND	0.123
			2	97	83	7.68	ND	ND	0.119
			3	105	92	7.50	ND	ND	0.107
			均值	98	85	7.54	ND	ND	0.116
排放限值				/	150	/	/	100	/

备注：(1) 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(2)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，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，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(3) 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2556-2023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(小时值)。

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氨排放浓度		氨排放速率 (kg/h)	氯化氢排放浓度		氯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1 DA001	2026.1.16	I	1	8.88	7.84	0.727	8.2	7.2	0.672
			2	7.81	6.82	0.627	8.8	7.6	0.697
			3	3.84	6.24	0.510	8.4	7.3	0.600
			均值	7.98	6.97	0.621	8.5	7.4	0.656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01 月 16 日	600 吨/天	687 吨	114%

2026 年 01 月 17 日

李荣辉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